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180202600010号

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魏清红、魏道礼：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2024年7月19日注销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8月28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魏清红，股东为魏道礼、魏清红，监事为魏道礼。公司设立登记代理人为上海头桥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陈渊。2024年7月19日，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代理人为欧阳栋。办理注销登记时，欧阳栋未能与魏清红本人及时联系确认。

另查明，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魏清红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魏清红的撤销虚假登记申请材料、询问笔录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